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

项目编号: 2016-500237-54-01-00610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双龙镇

验收单位: 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要投资方	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6年4月25日，重庆市水利局印发《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渝宜高速公路支线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6〕4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12月12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印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7〕123）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总工期5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25 年 10 月 29 日，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组织召开了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会单位有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提交了《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查阅了工程影像资料、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

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双龙镇，路线起于巫峡镇白泉村，改造巫山互通与 G42 沪蓉高速公路相接，经双龙镇龙雾村、万家村，止于双龙镇兴凤村钱家附近，设置大昌互通，匝道收费站与钱家至大昌旅游公路相接，主线预留与规划的大昌至巫溪高速相接，全长 14.043km。本工程全线设大桥 1167 m /3 座，涵洞及通道 14 道，特长隧道 4870m/1 座，长隧道 3635 m /2 座，龙井、龙雾、大昌 3 处互通式立交，在钱家设置管理分中心及养护工区各 1 处（同址建设），匝道收费站 2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行驶速度 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2.75m，桥隧比为 68.80%。

本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52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为 24.3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5.42 亿元。工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88.44hm²，其中永久占地 58.09hm²，临时占地 30.35hm²，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草地、园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主。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开挖土石方 305.04 万 m³，回填 210.88 万 m³，共计产生弃方 94.16 万 m³。其中 65.45 万 m³ 弃方运至水土保持方案 1#弃渣场，15.61 万 m³ 弃方运至 QT-5 弃土场（水保方案 6#渣场），13.10 万 m³ 弃方运至 QT-6 弃土场（水保方案 7#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渝宜高

速公路支线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6〕42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7.9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89.69hm^2 ，直接影响区 18.26hm^2 。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工程由主体监理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把控，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顺利完成建设。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年3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8.5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03%，土壤流失控制比1.08，拦渣率为96.07%，林草植被恢复率99.02%，林草覆盖率42.13%，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5年9月，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可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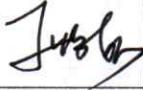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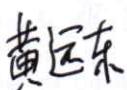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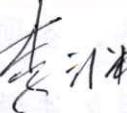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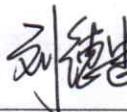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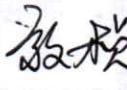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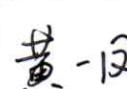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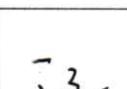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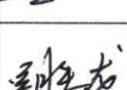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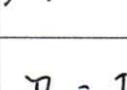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且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综述，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余栋	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环部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黄远东	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工程部负责人		运营管护单位
专家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专家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特邀专家
组员	敬桢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组员	曾荣栋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组员	黄一凤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
组员	王立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组员	吴胜龙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组员	马文华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